

農貸 服務信箱

農發會財務處信用組提供

設立雜糧農機代耕中心 每處補助25萬元

花蓮縣壽豐鄉朱明順農友函詢有關如何申請設立農業機械代耕中心，及政府是否給予補助等問題。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關於73年度雜糧作物農機代耕中心申請設立的要點：

(一)雜糧作物農機代耕中心申請設立條件：

①經營者能提供興建40坪以上農機存放作業室的土地。

②代耕中心與農機存放作業室設置地點適當、交通方便。

③代耕中心負責人具有代耕能力且服務熱誠的篤實農戶。

④現有農機具設備概況（凡已有大型曳引機及雜糧播種機者為優先）。

(二)新設代耕中心所需設備標準：

設備項目	數 量
曳引機	2台
播種機	玉米、高粱、豆類（包括花生）各1套以上或適用於上述各項作物的綜合式播種機1套以上
脫粒機	玉米、高粱、豆類各1台以上或適用於上述各項作物的脫粒機1台以上
農機存放作業室	40坪以上

(三)申請設立程序：

(1)初審：鄉鎮農會（公所）按設立條件負責初審，並詳填新設立代耕中心申請表及簽注意見後函送縣農會副知縣政府。

(2)複審：縣農會彙齊各鄉鎮申請表後，擇期會同縣政府、區農業改良場實地複查，並在申請表簽註複查意見，轉請農林廳審核。

(3)審核及查驗：

①農林廳依據申請表等資料審核，將核定雜糧作物農機代耕中心函復區農業改良場、縣政府、農會、各有關鄉鎮公所、農會及申請設立的農戶。

②經核定設置的代耕中心，鄉鎮農會（公所）應督促經營者按計畫的規定完成所需設備，並於代耕中心各項設備備齊後，報請縣農會擇期函請區農業改良場、縣政府等單位人會同查驗，並將查驗結果函報農林廳作為核撥補款的依據。

④經農林廳審查合格的雜糧作物農機代耕中心，每處給予獎勵補助費新台幣25萬元。至於機械設備（播種機、脫粒機）目前尚無補助。

(4)其他有關細節，請逕向當地農會或區農業改良場洽詢。

徵

照片

- 農村活動、農業工作，及鄉村有趣新聞之照片。
- 彩色照片或幻燈片均可。
- 單張或多張成套，均所歡迎。

• 來件請寄：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豐年社葉小姐收。

- 刊出有稿酬。不用者立即退還。